

证券代码：832054

证券简称：永强岩土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万强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写了《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总经理编写了《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拉柱、郑建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自受聘担

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业服务，同时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布审计意见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状况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拉柱、郑建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国府审字（2025）第 01020001 号）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-136,664,464.48 元，资本公积为 82,202,162.23 元；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68,440,857.00 元，资本公积为 74,914,842.36 元。公司实收股本为 122,109,0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拉柱、郑建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136,664,464.48 元，未弥补亏损为-136,664,464.4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22,109,0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份总额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